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合同编号： 12NMB085235020261201

甲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乙方最终报价表	9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附件 4：乙方售后服务方案	11
附件 5：项目需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85235020261201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21-GXZF

采购计划编号：60600W2026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车辆出租给甲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一览表（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品牌、车型	车辆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	合计金额（元）
1	上汽荣威、科莱威	19	960.00	11个月	200640.00
2	上汽荣威、科莱威	11	1140.00	11个月	137940.00
本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金额：¥：338580.00					

（二）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2.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3.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4.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2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保质保量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11个月。

（二）租赁期限：暂定自2026年9月1日0时至2027年7月31日24时止，具体以租赁车辆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一）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根据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租赁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见签章处）

1. 具体支付租金时间：按月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以后的租金为上一个月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月份的租金。

2. 在甲方支付租金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局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以上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一)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如下材料原件供甲方查验，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 《车辆交接单》：记载本次合同交车明细；

(2) 《车辆管理、运营承诺书》：登记车辆必须由乙方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问题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登记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乙方应以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其他车辆供甲方使用；

(3) 《保险单》：登记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3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30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6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2. 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的交接代表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3.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要求乙方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 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要求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5. 办理租赁手续时，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其复印件。

6.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7. 在租赁期间，租赁车辆每辆每月平均行驶里程超过 3000 公里的，甲方对超过部分按 3 元/公里加付租金。

8. 应爱护使用租赁车辆，并用合规的充电桩给车辆充电，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操作造成电瓶亏电、错误充电、发动机进水、轮胎扎钉等情况）维修，保险无法足额支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执法用车的需求。

2.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5.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6. 乙方对租赁车辆应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7. 租赁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8. 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甲方申请，乙方应在6小时内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9. 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积极应对处理，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维修时间超过12小时，乙方应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以此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乙方的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差额部分赔偿全部由甲方和甲方的驾驶人员承担。

10.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1. 乙方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由乙方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30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6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1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期间不计付租赁费用（已支付的应返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验收。

1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8.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2）乙方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上门救援；负责保养及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负责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 次/年），补轮胎（3 次/年），每月至少提供 1 次洗车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乙方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甲方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4）乙方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掌握车辆正常操作，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租金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违约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未服务部分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租赁费用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3. 如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按日计算，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数额的 5%。

4.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5.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括法院通知、文书送达等），应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当面或快递方式（EMS、顺丰等）送达对方，自交付对方或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当日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收到并知悉（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及联系电话，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否则变更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的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

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统一信用代码:11450502MB08523507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5MA5P0TJ451
单位地址:四川路58号A中国电信大院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36号广西沃之悦服务有限公司二楼205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0377	电话:191637017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oyangkang@kaixauto.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719 0204 7310 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注: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	BHZC2026-C3-020021-GXZF				
采购人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为保障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需租赁 30 辆新能源纯动汽车投入使用，其中 2 座的 19 辆，4 座的 11 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33858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7 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远振			
	联系电话	0779-303037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萍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星宸座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附件 2:

乙方最终报价表

三、报价文件

报 价 表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BH2C2026-C3-020021-GXZF 的实施。

序号	品牌、车型	车辆数量	单价（元）	服务期	合计金额（元）
1	上汽荣威-科莱威	19	960	11 个月	200640
2	上汽荣威-科莱威	11	1140	11 个月	137940
本合同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金额：¥： 338580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框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悦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伟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伟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4:

乙方售后服务方案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8.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确保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得到及时、专业、高效的服务支持。

二、7×24小时电话咨询

-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不限次数；
- 2. 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我公司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三、维修服务承诺

- 1. 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能力；
- 2. 在合理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我公司负责维护和保修；
- 3. 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按保养手册执行。

四、无忧维保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上门救援	接到救援通知后快速响应
保养维修	按保养手册执行，轮胎故障除外
年检服务	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
全车检查及焕新	1 次/年（4S 店标准）
轮胎服务	补轮胎 3 次/年
洗车服务	每月至少 1 次
充电设施	安装带锁充电插座

五、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 1.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2. 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交通事故相关事宜；
- 3. 联系厂家及时维修事故车辆；
- 4. 维修期间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 5. 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的全部索赔事宜；
- 6. 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超出部分赔偿由采购人和采购人的驾驶人员承担。

六、配件供应保障

我公司与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家及 4S 店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维修配件供应及时、充足，最大限度缩短维修周期，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

七、服务团队承诺

-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拟投入本项目：
- 项目负责人：2 名，全面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及与采购人的协调对接；
- 专业技术人员：4 名，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及故障处理。

岗位职责：

岗位	人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2 名	全面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对接采购人，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技术主管	1 名	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故障诊断、维修质量把控
维修工程师	3 名	负责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紧急抢修

八、售后服务机构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北海吉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我公司售后服务部）
机构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北部湾东路高农村村民委员会旁交易市场内 A1、B1 铺面
服务电话：0779-6666113（7×24 小时）

投诉电话：18177280552

联系人：周传明

售后服务流程

我公司售后服务覆盖上门维护、日常维护、电话维护三大维度，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体系

（一）电话维护

1. 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确保客户随时能够获得咨询和帮助。
2.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和远程指导。
3. 对于能够通过电话解决的问题，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对于无法电话解决的问题，立即启动上门维护流程。

（二）上门维护

1. 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到达现场后，确保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 上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服务，维修完成后清理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4. 对于无法在承诺时间内修复的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车辆保障机制。

（三）日常维护

1. 定期巡检：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对租赁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2. 月度检查：每月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包括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喇叭、机油、水箱等。
3. 预防性保养：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执行保养计划，做好清洁、润滑、调整、紧固、防腐等保养工作。
4. “一车一档”管理：建立完整的车辆维护档案，记录每辆车的维护时间、内容、责任人等信息。

九、服务响应机制

服务项目	承诺标准	备注
电话响应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方案	1 小时内给予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到达现场	3 小时内到达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故障排除	1 小时内排除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备用车辆	6 小时内提供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紧急抢修	7×24 小时待命	全天候响应

十、报修受理流程

1. **报修登记**：客户通过 7×24 小时服务热线报修，客服代表详细记录故障信息。
2. **故障诊断**：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进行初步故障诊断。
3. **方案制定**：1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告知客户处理措施。
4. **派工处理**：根据故障等级派遣技术人员，3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故障排除**：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 **结果反馈**：维修完成后向客户反馈处理结果。
7. **客户回访**：维修后 24 小时内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满意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均经过严格的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服务专业、安全、可靠。

十一、车辆质量保证

1. 我公司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符合安全要求。
2. 车辆交付时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年检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3. 保证所提供车辆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车辆外观整洁，状况优良。
4. 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租赁车辆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进行更换。

（一）维护保养计划

5. 日常检查：每次出车前对车辆灯光、制动、转向、轮胎等系统进行检查。
6. 月度检查：每月对租赁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一次，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7. 季度保养：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保养，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8. 维修记录：每次维修保养均建立详细记录，形成完整的车辆维护档案。

（二）保修期外服务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负责车辆的终身维修，继续提供优质服务，以优惠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

十二、服务标准承诺

车辆租赁期间，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与承诺保持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严格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严格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真实、有效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皖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附件5：

采 购 需 求

说明：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 2.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21-GXZF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 5.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 7.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 8.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1	2026 年度第一批执法车辆租赁	1 项	（一）对所租赁的车辆的要求 1. 车辆的规格及数量：2 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19 辆；4 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11 辆； 2. 车辆初次登记时间：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后的车辆； 3.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2 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①轴距：≥160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250 公里 （2）4 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①轴距：≥198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300 公里 4. 对车辆的其它要求： （1）所租车辆内均须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2）保证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3）必须是已办理好机动车登记的相关手续（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车辆资料齐全（车辆证明资料、登记手续、保险资料等）。成交供应商须将车辆行驶证原件，纸质保单（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随所租车辆移交给采购人，复印件材料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须按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规定为所租赁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20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4 万 / 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二）服务要求： 1. 租赁车辆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故障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采购人故意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

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租赁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以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其他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维修服务能力，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有效解决方案，如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采购人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3. 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处理，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以此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成交供应商的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超出部分赔偿由采购人和采购人的驾驶人员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应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并且每季度提供一次车辆常规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5. 所租赁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6.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不限次数。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 成交供应商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采购人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在合理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而是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造成的，成交供应商需维护和保修；并且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上门救援；负责保养和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负责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 次/年），负责补轮胎（3 次/年），每月至少提供 1 次洗车服务。以上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成交供应商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采购人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5. 成交供应商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掌握车辆正常操作，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服务标准：车辆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所有服务人

			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在接到采购人用车通知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质保量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使用。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一) 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应根据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租赁费用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二) 具体支付租金方法和时间为: 按月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 以后的租金为上一个月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月的租金。 (三) 在采购人支付租金前,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